

##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2日在无锡新区行创四路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03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12 日